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7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楊為凱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拾肆萬貳仟伍佰肆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楊為凱於民國111年07月13日向債權人借款65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7月13日起至民國121年10月13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.0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2月25日止累計537,848元正未給付，其中527,080元為本金；10,768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楊為凱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0000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

務人至民國113年11月27日止累計104,693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04,113元為消費款；580元為循環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

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114年度司促字第000147號附表

利息：

| 本金 序號 | 本金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式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001 | 新臺幣 527080 元 | 楊為凱 | 自民國113 年12月26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1 6% |
| 002 | 新臺幣 104113 元 | 楊為凱 | 自民國113 年11月28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1 5% |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